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頂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海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758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 年3 月6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130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001	萬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三重分行	111年10月18日	23,100元	YS0000000	